

证券代码：871868 证券简称：松庆智能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6 月 3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2 年 6 月 20 日以电话通知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肖永祥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董事长肖永祥先生
7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5 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相关规定，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总经理肖永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董事长肖永祥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刘英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为了实施公司战略，合理支配公司资源，达到预期经营目标，特制订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提请全体董事审议财务负责人刘英向公司董事会提交的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亚太（集团）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，2022 年度审计费用不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》及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部分条款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原规定	修订后
第一百七十五条：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首先应自行协商解决，如经协商未能解决的，则可以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，或直接向公司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	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，可以自行协商解决、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、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若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，应当充分考虑股东的合法权益，并对异议股东作出合理安排。公司应设置与终止挂牌事项相关的投资者保护机制，其中，

	公司 主动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制定合理的投资者保护措施，通过提供回购安排等方式为其他股东的权益提供保护；公司被强制终止挂牌的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应该与其他股东主动、积极协商解决方案，可以通过设立专门基金等方式对投资者损失进行赔偿。
--	--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八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

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的主要内容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《董事会关于 2021 年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非标准意见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22-016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关规定，结合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，董事会拟于 2022 年 7 月 20 日 9:00 在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股东大会审议事项：

1. 《关于审议<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2. 《关于审议<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；
3. 《关于审议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的议案》；
4. 《关于审议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>的议案》；
5. 《关于审议<2021 年度报告及摘要>的议案》；
6. 《关于聘请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7. 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；
8. 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 2021 年度出具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反对/弃权原因：无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松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6 月 30 日